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银湖乐园清算组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3) 粤 0605 强清 10 号

(2023) 银湖破产字第 1-1 号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银湖乐园各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南海区水电综合经营总公司对佛山市南海区官窑银湖乐园（下称“官窑银湖乐园”）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2023) 粤 0605 清申 11 号】，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区官窑银湖乐园清算组【(2023) 粤 0605 强清 10 号】。清算组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根据有关资料显示，贵单位是官窑银湖乐园的已知债权人，请贵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此致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银湖乐园清算组

经办人：

2023 年 4 月 19 日

- 附：1. (2023) 粤 0605 清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3) 粤 0605 强清 10 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3. (2023) 粤 0605 强清 10 号《公告》

4. 债权申报须知

5. 清算组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6. 联系人: 周杜棋 (13590673558、0757-81857071 转 820)

钟俏婷 (15975723847、0757-81857071 转 823)

债权申报须知

各位债权人，申报债权需提交如下资料：

1. 债权申报书（如有利息请附计算清单，以说明债权额的计算方式）。

2. 债权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送货单、收货单、付款凭证、欠款证明、判决书、调解书等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3. 申报人资料：

（1）若为企业的：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若为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需一式二份）。

5. 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受托人应为《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人员）：

①受托人为律师的，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及律师所函原件；

②受托人为非律师的，应提交身份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及与委托人存在身份关系的证明材料。

6.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7. 送达回证。

8. 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说明：证据材料是清算组审查确认债权的最重要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判决书、对账单、送货单、借款借据、借款合同等。

9. 利息计算表（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说明：参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强制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如果合同、对账单等材料中没有约定计算利息，则可不提供利息计算表，如债权人坚持主张利息，清算组依法可不予确认该部分没有约定的利息。

参考文书样板请扫描右方二维码下载。 →

